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團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阿里巴巴。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 聯合公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進行)**

- (1) 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 (2)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 (3)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暫停過戶登記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ROTHSCHILD**

 **CREDIT SUISSE**

**Deutsche Bank**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HSBC** 

 **SOMERLEY LIMITED**

##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如下特別決議案：批准和落實（其中包括）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相同的股份予要約人以即時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先前金額，亦獲正式通過。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請求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 緒言

繼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聯合寄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後，現刊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中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有權以其全部計劃股份表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和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2.10，在下述情況下，會被視為已經獲得所需要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獲得的批准：(1) 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至少 75% 的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2) 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 75% 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以及 (3) 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 10%。

在法院會議上：

1. 共有 155 名計劃股東（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總數的大約 83.78%），代表 588,947,151 股計劃股份（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大約 95.46%），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共有 30 名計劃股東（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總數的大約 16.22%），代表 28,014,500 股計劃股份（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大約 4.54%），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2. 代表 588,947,151 股計劃股份（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大約 95.46%）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代表 28,014,500 股計劃股份（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大約 4.54%）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3. 代表 588,947,151 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大約 44.11%）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代表 28,014,500 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大約 2.10%）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和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2.10 獲正式通過。

賦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 1,366,475,821 股。根據計劃文件，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計劃股東放棄在法院會議上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無任何計劃股東需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表決。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表決權而言，31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計劃，21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計劃。

基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若干股份在表決中贊成計劃，而若干如此登記的計劃股份在表決中反對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上述程序中被計為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和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

此外，如果基於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和投票反對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計為 31 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和 21 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則計劃亦會已經獲得大多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特別股東大會上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 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

關於在大會上提呈的如下特別決議案：批准和落實（其中包括）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相同的股份予要約人以即時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先前金額，在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4,167,343,798 股（佔股份總數約 83.25%），其中：

- (a) 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為 4,135,898,348 股（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 99.25%）；和
- (b) 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為 31,445,450 股（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 0.75%）。

因此，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 75% 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005,802,170 股股份。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需要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特別股東大會上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請求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的目前情況

建議和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 VII 部 – 說明函件中「3.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c)至(k)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生效。假設上述條件正式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得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要約人和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另行刊發公告。倘計劃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或在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於要約人和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生效，則計劃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激勵要約的目前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為止，已從6,913名股份激勵持有人中的5,120人接獲對股份激勵要約的有效接納，並且並未收到任何對股份激勵要約的有效拒絕，但有待最終核實。

這代表如下所列的就每一類股份激勵獲得的接納：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	要約人購股權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收到的接納所涉數目	20,135,450	30,139,228	886,500	4,562,862	5,822,349

股份激勵要約仍然以計劃生效和具有約束力為先決條件。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而且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完成建議其餘步驟（包括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本公司申請免除議定債權人名單及對股本削減給予指示進行法院聆訊（除非該等命令以書面作出）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時間）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連同足額付款）以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時間（「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附註 2 及附註 7).....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 (附註 1 及附註 2).....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
批准計劃呈請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結果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激勵記錄日期(附註 2 及 附註 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 (附註 4)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其交付任何股份的責任失效/被註銷(附註 8)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 5)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
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最後時間及股份激勵要約的截止日期 (附註 3)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上公佈股份激勵要約結果或股份激勵要約是否已被修訂或延期的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或辦理銀行轉賬以根據股份激勵要約就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前已歸屬但相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尚未登記於有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下的股份激勵支付現金的最後時間 (附註 6)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或之前

**務請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可能改動。如有任何改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及該時間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2) 請注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時間，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以便持有人有權在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間相同。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以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行使其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並依循要約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慣常程序，於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將僅於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如適用）歸屬，並依循要約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慣常程序於記錄日期之時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方會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以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i)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或(ii)相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前尚未登記於有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下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股份激勵要約。以上所述已考慮到股份激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與該等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的發行或轉讓之間存在的行政管理時間滯後。此時間滯後是因為在股份激勵歸屬後對要約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施加預扣個人所得稅義務所致，其要求在可以確定就相關月份向員工支付的薪酬總額以及可以計算個人所得稅款項前，要約人或本公司（除其他事項外）在該月結束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
- (3)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或要約人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1 座 26 樓。
- (4)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 VII 部－說明函件中「3.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5)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即生效日期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回。
- (6) 就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作出的付款（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將於接獲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發送。至於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如股份激勵要約書所述，要約人將在有關股份激勵歸屬日期後 60 日內就每份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作出付款。執行人員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20.1 的豁免。

- (7) 這是指推薦的最後日期。該等日期乃基於要約人或本公司可確定能夠於記錄日期前完成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全部程序的最後時間。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而言，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確定二零一二年四月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或之前計算其各自個人所得稅的有關金額，並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履行要約人及/或本公司須遵從的中國預扣稅義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新股份並記存入在協助處理股份激勵的經紀開立的本公司名下的賬戶內，並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將有關數目的股份分派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股份獎勵持有人各自在同一經紀開立的賬戶內。要約人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有權在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將有關數目的股份轉入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在同一經紀開立的賬戶內。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持有人而言，倘由於以上程序而無法及時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以便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或在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其將仍然符合資格獲授股份激勵要約。
- (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記錄日期自動註銷。

##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即要約人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總數為 3,673,985,314 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3.45%。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由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總數為 3,674,130,376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3.41%。於會議記錄日期，由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總數為 3,670,507,892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3.33%。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會議記錄日期止，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關於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會議記錄日期，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警告：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

要約人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特此提醒其聯繫人注意香港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且披露其所進行的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認可買賣（如有）。

代表董事會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馬雲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R                      SON, Masayoshi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